

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程序

92.11.2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所暨教育學程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3.01.0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辦對象：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
- (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或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之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文件：

- 1、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 2、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加蓋學校關防）。
- 3、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加蓋學校關防）。
-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於同一面）。
- 6、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生活照不予受理）。

(二) 受理時間：

- 第一學期：5 月 1 日至 8 月底前。
第二學期：1 月 1 日至 3 月底前。

(三) 收費標準：

每科酌收 200 元登記手續費。

(四) 申請流程：

- 1、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加科登記】區下載「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 2、填妥申請表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並繳交費用。
- 3、申請者若不克親自取件，請附 A4 牛皮回郵信封。欲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擬委託書，由代領人送交本中心備查。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專門科目學分未通過審查，以致無法接續辦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之情形，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者請先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證明書申請表及學分認定表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申請者可先上網參考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 (二) 取得加科登記繳費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恕無法合併辦理。
- (三) 前述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以致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造成自己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